

# 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5〕9号

##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15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郭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公交公司等公益类国有企业给予政策补贴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发展公共交通是现代城市治理的重要内容，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，我局积极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支持公交发展政策，将补贴资金列入年初预算，并积极申请上级财政补助资金，较好地支持了公交事业发展。

### 一、政策性补贴

近年来，经济下行压力大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，但我局仍高度重视民生领域投入，公交、热力等领域补助资金逐年增长。自2021年以来，累计安排财政补助1.98亿元，其中：公交公司市级政策性补贴资金1.3亿元（含公交自行车补助690万元），上级政策性补贴资金0.68亿元，极大的降低了企业经营压力。

## 二、更新新能源公交车

2015年至2024年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市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2.26亿元，支持购置新能源公交车630辆、更换电池450辆、充电桩190个。2025年，购置60辆新能源公交车，450块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，累计需投入资金1.95亿元，目前已拨付3900万元。

## 三、基础设施建设

为支持公交公司发展，通过世行贷款投入1.59亿元用于公交总公司首末站和城南停车场建设，产生的租赁收入约500万元用于补贴公交公司日常运营。

此外，长治公益类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需要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，在加强公益类国有企业政策支持的基础上，要着重提升公益类国有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例如：市公交集团今后需要多方面共同发力，提升企业经营能力。一是提升公交吸引力。鼓励发展微循环公交服务。支持开通通勤、通学、就医等定制公交线路。二是支持多元化经营。支持发展“公交+旅游”服务模式，支持公交枢纽场站拓展旅游功能，支持城市公交企业拓展广告业务和面向社会的增值服务。三是盘活存量资源。加快落实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政策，建立公交枢纽场站用地综合开发收益

反哺机制，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。

今后，我们期待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紧密合作，继续努力，共同推动公益类国有企业的健康发展，同时将继续大力支持公益类国有企业发展，为促进我市公益类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单位领导：张 剑

分管领导：牛利军

承办科室：经建一科

承办人：秦毅凯



(此件主动公开)